

证券代码：832978

证券简称：开特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8

湖北开特汽车电子电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沈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湖北开特汽车电子电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2023年11月6日，本人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现将2023年度（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1月6日）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及独立性情况

（一）基本情况

沈烈，男，中国国籍，1961年8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中国注册会计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年7月至2006年6月，在中南财经大学湖北财政分校从事财务与会计教学与科研工作，历任讲师、副教授、教授；2006年6月至今，在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学院从事财务与会计、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教学与科研工作，任会计学院会计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内部控制研究所所长；1996年7月至1998年12月，任湖北长江公共会计师事务所主任会计师；2016年1月至2018年9月，任武汉市内审协会副会长；2019年1月至今，任湖北省会计学会常务理事；2020年1月至今，任湖北省审计学会常务理事、副会长；2013年9月至2019年5月，任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12月至2022年2月，

任武汉亿童文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3月至今，任十堰市泰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11月至今，任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6月至今，任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5月17日至2023年11月6日，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担任除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之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处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除独立董事津贴外，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23年度任职期间，本人出席7次董事会会议、列席3次股东大会，具体参会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董事会			股东大会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实际出席董事会次数	出席董事会方式	应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实际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沈烈	7	7	现场和视频方式出席	3	3

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沟通与审议充分，表决流程到位，结果合法有效。本人对参加的董事会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2023年任职期间，本人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在2023年度认真的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参与委员会的工作，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1、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

2023年度任职期间，本人作为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在工作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审计工作进

行监督检查；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情况；定期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及实施情况；按规则召开与审计机构的年报沟通会 2 次，掌握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意见进行认真审阅，发挥审计委员会委员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

本人主持和参加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议案名	投票情况
1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财务决算及 2023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赞成
2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3 年 1-3 月审阅报告》	赞成
3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赞成
4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	赞成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情况

2023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作为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在工作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履行自己的职责，于 2023 年 3 月 23 日出席了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监高津贴方案的议案》，对公司的薪酬与考核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切实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责任和义务。

3、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2023 年度任职期间，公司尚未设立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三、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23 年度任职期间，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履行职责，共发表 5 次独立意见，涉及 11 条议案内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发表独立意见事项	意见类型
1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授信暨关联担保的议案》《关于续聘中审	同意

序号	会议名称	发表独立意见事项	意见类型
		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审议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2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同意
3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3 年 1-3 月审阅报告》	同意
4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3 年 1-6 月审阅报告的议案》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同意
5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底价》	同意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3 年度任职期间，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认真履行相关职责。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审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与会计师事务所就相关问题进行有效地探讨和交流，先后召开了 2 次沟通会议，了解审计工作进展情况；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与审计会计师进行沟通，了解审计情况，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五、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面所作的工作

在履职过程中，本人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对公司各项决策进行监督，重点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以及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有效维护中小股东权益。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关注行业动态与政策变更，在重大事项的审议中运用专业知识，秉承客观公正的原则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利益。

六、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3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通过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会议以及其他情形，定期了解公司经营状况、管理和内控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就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及未来发展战略，与公司经营管理层进行了深入交流和探讨。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献计献策。

作为公司的离任独立董事，本人会继续关注公司的发展，利用可能的机会与渠道为公司谏言献策，期待公司的明天更美好。

湖北开特汽车电子电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沈烈

2024年4月24日